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湄职院〔2025〕13号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秋季收费院长公告

根据福建省发改委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5〕费43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省大中专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0〕费字245号）和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闽价〔2012〕费字356号）等规定，经省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门批准，2025年秋季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对在校学生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执行期间学费和住宿的收费若有变化，根据发改委等部门新出台的收费政策执行。退费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教



育厅（闽价〔2005〕费 435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现将本学年各专业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一、学费

（一）软件技术专业：9000 元/生·学年；

（二）医学类专业：6600 元/生·学年；

（三）2024 级、2025 级艺术类专业：7200 元/生·学年
（含产品艺术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广告艺术设计、艺术设计）；

（四）其他专业（含 2023 级艺术类专业）：6000 元/生·学年；

二、住宿费

（一）梅苑 1-4 号楼学生公寓：650 元/生·学年；

（二）其他学生公寓：970 元/生·学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